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人民医院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、康复医学科、肾病血液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（XJZN-2025-03104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言语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认知康复评估和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惠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人民医院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、康复医学科、肾病血液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（二次）（XJZN-2025-03104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言语康复评估和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认知康复评估和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人民医院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、康复医学科、肾病血液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（二次）（XJZN-2025-03104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医疗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.6.11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人民医院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、康复医学科、肾病血液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1）（二次）（XJZN-2025-03104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湖南桔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